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有關綜合業績未獲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9,721	519,282
銷售成本		(521,703)	(445,826)
		<u>98,018</u>	<u>73,456</u>
其他虧損淨額		(5,582)	(1,366)
銷售費用		(12,264)	(9,983)
管理費用		(40,762)	(36,724)
		<u>39,410</u>	<u>25,383</u>
經營溢利		39,410	25,383
財務費用	3(a)	(24,554)	(20,014)
非經營性開支		(318)	(1,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	—
		<u>14,135</u>	<u>4,194</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14,135	4,194
所得稅	4	(2,360)	(2,139)
		<u>11,775</u>	<u>2,055</u>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11,775	2,055
少數股東權益		(808)	(97)
		<u>10,967</u>	<u>1,958</u>
股東應佔溢利		<u>10,967</u>	<u>1,958</u>
期內應佔股息：	5		
期內宣派股息		4,100	4,10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中期股息		—	—
		<u>4,100</u>	<u>4,100</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34港仙	0.2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35,379	870,904
在建工程		16,531	17,300
商譽		2,309	2,446
聯營公司權益		12,215	—
		<u>866,434</u>	<u>890,6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508	162,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258,343	250,440
銀行存款		156,080	135,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17	104,416
		<u>664,448</u>	<u>652,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344,763	329,252
銀行貸款及透支		329,318	337,552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3,815	16,86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2	4,892
所得稅		961	170
		<u>693,749</u>	<u>688,727</u>
流動負債淨值		<u>(29,301)</u>	<u>(36,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7,133</u>	<u>854,59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363,373	371,828
融資租賃承擔之非即期部份		14,443	24,53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1,794	34,240
其他應付款(非即期部份)		10,969	14,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82	16,643
		<u>437,061</u>	<u>462,201</u>
少數股東權益		<u>4,972</u>	<u>4,164</u>
資產淨值		<u>395,100</u>	<u>388,2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000	41,000
儲備		354,100	347,233
		<u>395,100</u>	<u>388,233</u>

1 編製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於下文附註1(b)所透露者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尚未能報告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成立了數間聯營公司，而以下有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準則已被採用。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期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在本期間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營業額	<u>489,713</u>	<u>364,170</u>	<u>89,081</u>	<u>131,926</u>	<u>40,927</u>	<u>23,186</u>	<u>619,721</u>	<u>519,282</u>
分部業績	58,290	45,647	7,416	7,128	10,522	2,815	76,228	55,590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u>(36,818)</u>	<u>(30,207)</u>
經營溢利							39,410	25,383
財務費用							<u>(24,554)</u>	<u>(20,014)</u>
非經營性開支							<u>(318)</u>	<u>(1,175)</u>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u>(403)</u>	—
所得稅							<u>(2,360)</u>	<u>(2,139)</u>
少數股東權益							<u>(808)</u>	<u>(97)</u>
股東應佔溢利							<u>10,967</u>	<u>1,958</u>
期內折舊	25,108	20,437	7,365	5,172	2,867	2,956	35,340	28,565
未分配折舊 及攤銷							<u>5,080</u>	4,703
							<u>40,420</u>	<u>33,268</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四年：四個）主要經濟地區從業務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05,238	314,660
香港	132,815	155,782
東南亞	30,234	25,521
北亞	23,166	21,859
歐洲	22,217	—
其他地區	6,051	1,460
	<u>619,721</u>	<u>519,282</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6,075	12,282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15	2,880
其他貸款利息	978	1,059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067	641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18,535	16,86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523)	(387)
	<hr/>	<hr/>
	18,012	16,475
兌換虧損	5,299	2,413
其他費用	1,243	1,126
	<hr/>	<hr/>
	24,554	20,014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年利率4.95%之平均借貸成本(二零零四年：4.67%)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7,930	16,063
折舊	40,283	33,13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6,187	5,163
商譽攤銷	137	137
呆賬撥備扣除／(撥回)	1,080	(407)
滯銷存貨撥備扣除／(撥回)	1,700	(476)
業務重置成本*	9,854	4,042
	<hr/>	<hr/>
	9,854	4,042
	<hr/> <hr/>	<hr/> <hr/>

* 本集團在本期內重置其若干業務。重置成本合共為9,8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42,000港元)，其中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7,000港元)是因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虧損所致，而3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5,000港元)是因提早終止租賃而支付之賠償所致，並已分別計入「其他虧損淨額」及「非經營性開支」。

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稅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稅項	2,521	2,29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1)	(159)
	2,360	2,13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第五個獲利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7.5%的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豁免繳納所得稅或因持續虧損(就稅務而言)而毋須繳納稅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5 期內應佔股息

(a)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b) 末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4,100	4,100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0,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2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0,172	180,115
應收票據	24,183	34,97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3,988	35,352
	<u>258,343</u>	<u>250,440</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04,906	91,506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85,707	86,580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3,742	37,002
	<u>214,355</u>	<u>215,088</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2,776	145,618
應付票據	89,483	29,2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504	154,387
	<u>344,763</u>	<u>329,25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59,668	109,904
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154,282	48,787
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8,309	16,174
	<u>232,259</u>	<u>174,865</u>

9 比較數字

為達致更佳的業務分析，在分部資料及非經營性開支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總覽

於上個財政年度實行之整合及精簡計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創出協同效益及豐收的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營業額619,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519,280,000港元上升19.34%。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亦錄得11.80%可觀增長至15.82%。

儘管業務重置成本達9,85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1,960,000港元升至本回顧期10,97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毛利概述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繼續於回顧期內錄得增長。此業務之銷售額上升至489,7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64,170,000港元。此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由70.13%升至79.02%，營業額貢獻上升主要源自珠海的業務能處理客戶對高產量的需求。擴大產品種類有助提高生產設備之使用率，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亦成功延伸其客戶群，由亞洲及美國擴展至歐洲。

就分部業績而言，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由去年同期之45,650,000港元升至回顧期內58,290,000港元。邊際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5.03%，主要由於此業務於回顧期內為提高其現有生產設備之使用率，在建立銷售網絡及取得新市場方面產生較多開支。

塑膠樹脂於回顧期間之價格上漲，但由於本集團能將大部份價格上升的影響轉嫁至其客戶身上，故此業務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2.48%。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尋找潛在客戶，以減輕來自本集團若干客戶之裝配音響產品銷售訂單大幅下跌所引致之影響。

以精密貼面安裝技術生產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加工費亦計入在此業務中。與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銷售額下降相反，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36.16%，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銷售額17,810,000港元。

儘管此業務之銷售額下跌，其整體邊際利潤仍由去年同期5.40%改善至本回顧期8.33%。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擁有較高利潤的印刷線路板加工費對本業務之總營業額比重增加。此外，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種類，亦同時減少邊際利潤低之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有關業務於以往年度先進設備之投資已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帶來更高回報。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銷售額急升76.52%，佔本集團於本回顧期總銷售額之6.60%。

此業務亦錄得較去年同期高25.71%之邊際利潤，去年同期為12.14%。銷售額大幅度增加為主要改善因素。這亦顯示上財政年度將此業務整合在珠海是成功的，因內部資源被更好地調配。

其他虧損淨額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達9,540,000港元，而錄得更高其他虧損淨額5,58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遷移其裝配及製模業務至珠海後，關閉本集團於深圳一所廠房之主要部份所致。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12,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85%。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繼續維持低於2.00%以下。

回顧期內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11.00%至40,7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至24,5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010,000港元。財務費用上升之主因為於回顧期內淨兌換虧損達5,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2,41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該淨兌換虧損主要由於購入以日圓單位定值的機器及設備，而日圓對港元升值所致。

非經營性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非經營性開支為320,000港元。此開支為因提前結束租約而支付予深圳一所廠房之業主的賠償。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合共14,520,000港元成立兩間聯營公司，分別為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WakoVS Zhuhai」)及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akoVS HK」)。

WakoVS Zhuhai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噴漆業務。WakoVS Zhuhai於回顧期內並無全面運作，主要由於其重點為整頓其生產過程及人手，同時以生產樣版建立潛在客戶。就WakoVS HK而言，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回顧期內交易量甚少。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開業起，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去年於促進業務發展及營運效率方面採取之措施亦已證實為成功之舉。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利潤均有理想改善。

本集團之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於往年展示平穩發展，預計於來年將保持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展其業務網絡及取得新市場。其中一項努力成果是本集團最近爭取到一個電視機箱項目，預期可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可觀收益。由於預期這項目潛力優厚而其他現有客戶之未來增長趨勢良好，本集團將在珠海設立一個噴塗車間為較大體積產品提供噴塗服務，以及新建一座倉庫。噴塗車間及倉庫之估計資本投資約18,000,000港元。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仍有龐大發展空間，並會密切留意正在上升中的樹脂價格(本集團現能將大部份升幅轉嫁至主要客戶身上)。

另一於回顧期內錄得良好業績之業務為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此業務之銷售額自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起已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預期此業務將繼續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顯著增長，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及利潤貢獻業務。

近年，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急降。本集團已盡力尋找潛在客戶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緩沖營業額減少之影響。董事有信心此努力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帶來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預計其自二零零二年底起一直持續增長之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錄下時間持續增長。

數個旨在為不同設施創出協作效益及擴展客戶群的計劃將繼續進行，本集團可藉此保持競爭力及達成其業務目標。我們將調整策略，以成為綜合電子生產商並盡力取得全球外判市場日益增長的商機。

除非宏觀經濟環境有重大轉變，董事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取得更佳業績甚為樂觀。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4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40,020,000港元)，其中154,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77,12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佔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55.40%、40.55%及4.05%。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3,9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757,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789,910,000港元)，其中36,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9,130,000港元)

為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2.22%至6.59%。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269,400,000港元、394,090,000港元及94,1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為49.49%（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1.18%）。負債比率改善是由於本集團削減其資本開支，加上本集團財政業績於回顧期間整體改善所致。董事將繼續監察借貸水平及竭力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董事相信，憑藉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目前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529,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29,9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15,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4,7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除以日圓購入之機械及設備外，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對港元匯價上下落幅度小的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主要由於日圓波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兌換虧損淨額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兌換虧損淨額為2,41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76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846名）。此外，824名（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381名）人員乃根據加工協議由供應者聘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根據加工協議支付供應者之費用）達58,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2.41%。薪酬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獲取回報。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履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政府的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該計劃所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價、行使期以及將授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按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其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期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適用規定。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